

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16054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4月24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8日，并自2023年4月2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3个月后的对日的期间。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8日，并自2023年4月2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M≥3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顶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

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1 购买份额限制

1.本基金赎回金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金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金额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为准,投资人交予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对投资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时持有的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时持有的时间少于7日	1.5%
赎回时持有的时间为7日至60日(含60日)	0.7%
赎回时持有的时间为60日以上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不低于赎回金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赎回条款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有效的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投资人赎回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赎回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赎回或本基金连续三个开放日赎回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赎回。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收取赎回补差费用;

7.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基金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下面以投资人选择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赎回金额(M)	赎回金额净额	赎回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
100,000.00-500,000.00	100,000.00-500,000.00	100,000.00-500,000.00	0.0%
500,000.00-1,000,000.00	500,000.00-1,000,000.00	500,000.00-1,000,000.00	0.005*
1,000,000.00以上	1,000,000.00以上	1,000,000.00以上	0.0%
南方价值A 赎回金额	—	—	赎回时的赎回金额(N)= N*(1+赎回费率) =100,000.00*(1+0.0%) =100,000.00元
南方现金A 赎回金额	—	—	赎回时的赎回金额(N)= N*(1+赎回费率) =100,000.00*(1+0.0%) =100,000.00元
南方现金A 赎回金额	100,000.00-500,000.00	100,000.00-500,000.00	赎回时的赎回金额(N)= N*(1+赎回费率) =100,000.00*(1+0.0%) =100,000.00元
南方现金A 赎回金额	500,000.00-1,000,000.00	500,000.00-1,000,000.00	赎回时的赎回金额(N)= N*(1+赎回费率) =500,000.00*(1+0.005%) =500,000.00元
南方现金A 赎回金额	1,000,000.00以上	1,000,000.00以上	赎回时的赎回金额(N)= N*(1+赎回费率) =1,000,000.00*(1+0.0%) =1,000,000.00元

注*:对于该笔金额的转换,鉴于本基金申购费率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数的方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一个封闭期并在开放期将10万份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南方价值基金A,假设转换当日基金基本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1%,申购补差费率为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1.0170)=101,700.00元
转出金额=101,700.00×0.1%×1.0170=1,006.93元
转换费用=1,006.93×1.00693=1,006.93元
转入金额=101,700.00-1,006.93=100,693.07元
转入份额=100,693.07/(1.285)=78,360.36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持有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金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元。单笔转换申请由投资人最低申购金额和转入基金最低赎回份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规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转换的计算结果均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不计。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基金的权益扣减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换申请的持有期间自确认之日起算;
7.转换以“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首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具体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下开始上述业务,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以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